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实施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5]AN486-4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网址: www.grandwaylaw.com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实施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5]AN486-4 号

致：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业股份”或“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接受公司委托,就公司拟终止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终止事项”)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经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天业股份本次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性、涉及的法定程序、信息披露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在前述核查验证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天业股份如下的书面保证和承诺，即：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或书面证言，其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和证言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之处；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有关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原件是一致的。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公司股东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文件、证明、陈述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终止事项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终止事项的必备法律文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公告，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前提，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准与授权

1、2015年12月1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和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2、2015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

3、2015年12月28日，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

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4、2016年1月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临时会议，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6年1月5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6、2017年4月2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

7、2017年4月25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天业股份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获得了相应批准与授权，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及第一期解锁均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终止事宜

1、本次终止事宜已经履行的程序

2018年2月2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终止的原因

近年来，公司进一步优化产业布局，推进、落实矿业国际化投资战略，在全球范围内投资整合优质资源类项目，并适当收缩房地产业务规模，公司战略及业务结构发生变化；伴随着公司战略转型升级，人才需求相应发生变化，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不能满足公司业务转型对人才激励的需求。

3、本次终止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事宜

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审议公司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将回购并注销全部 15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合计 1960 万股股票，回购价格为 6.65 元/股。

4、本次终止尚需履行的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本次终止事宜尚需依法履行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等相关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终止事宜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终止所涉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终止事项依法履行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等相关程序并依法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实施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王冠

王凤

2018年 2月 23日